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4-WT308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古力加马力

联系电话:18197532353

招标代理: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汉涛、许紫娟

联系电话:0994-2283981/18196115918



二〇二四年十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古力加马力

联系电话：181975323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汉涛、许紫娟

电话：0994-2283981/18196115918

联系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楼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6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308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3)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4)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库车市经济开发区B座605室

联系方式: 18197532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0994-2283981/18196115918

项目联系人：张汉涛、许紫娟

电 话：0994-2283981/18196115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KCS2024-WT308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古力加马力 联系电话：181975323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07 室 电话：0994-2283981/18196115918 邮箱：zhundongxiangguan@163.com 联系人：张先生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4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给排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4)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拟配备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项目管理班组成员不少于四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疆外企业项目班组成员须为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内人员。
--	---

		5.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6.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扫描件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业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7. 其他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7	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	谈判时 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6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开启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 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 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开标时请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及时报价的，由费市场价格（本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1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前三名）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签章版）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15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 % 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金额：4500.00 元；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中标单位支付。

18	最后报价要求	1. 报价轮数：两轮或以上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在不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或未改变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的内容的前提下，第二轮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2. 报价时长：30 分钟，在谈判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价。
19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	其他	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4.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注意事项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注: 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二、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3 其他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

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0.2 响应文件编制

10.2.1 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10.2.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10.2.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2.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2.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函》、《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 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声明函
-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
- 十、企业信誉情况
- 十一、项目班组成员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其他资料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如有），供应商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总价。

15.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网银转帐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

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谈判过程

三、初步审查标准

23.1 审查方法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审查办法。

23.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专家担任谈判组长，并由谈判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谈判小组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相关规定	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款（一）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4	信用信誉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人员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7	其他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24. 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保密

3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

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3.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_____。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 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_____。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采购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声明函
-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
- 十、企业信誉情况
- 十一、项目班组成员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你们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竞争性谈判 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 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同时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等，首次报价见《谈判响应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 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日历日）。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 我方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合同条款。

8.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10. 我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
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背面）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标准			
其他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供应商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对于有偏离的部分需要逐条写明偏离情况，无偏离内容则无需填写（默认为响应所有条款）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资格审查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一）、（二）、（三）、（四）、（五）条如是承诺函形式的，按格式填写！如不是，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信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三、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投标有利的其他投标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 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 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八、承诺书/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作为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所属大、中、小、微型企业，须明确填写，不得填写为大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等方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 产 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 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章)：

无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附近三年（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十、企业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以上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十一、项目班组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班组成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明（如有）、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7月-2024年9月）等材料。

十二、技术文件

（一）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二、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 三、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 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五、设计进度安排
- 六、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七、设计合理化建议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自行拟定的承诺函、声明书等。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初步设计。

二、服务范围：

为了确保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初步设计图。能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设计内容符合行业标准。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初步设计编制的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基础和重要依据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文件。

3、按照程序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须由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盖公章或原件）、委托书与采购人对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主持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四、服务时间及安全责任：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

2、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各项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五、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六、项目管理班组：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项目管理班组成员不少于四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疆外企业项目班组成员须为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内人员。